

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國民小學 115 年度暑假社團報名簡章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透過混齡編班的上課方式，促進人際互動、互助合作的社會化能力。
2. 結合社會資源，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拓展學習空間，以期培養本校學童多元能力與興趣，進而發掘並培訓優秀選手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家長會。

四、實施對象：延平國小 114 學年度 1~5 年級學生。

五、實施時間：115 年 7 月 6 日(一)~115 年 7 月 31 日(五)。

六、報名時間：115 年 5 月 26 日(二)起至 115 年 6 月 1 日(一)下午 4 時止。

七、洽詢電話：2594-2439#625 學務處訓育組羅老師。

八、活動班別：

上課時間	名稱	師資	招生年級	招生名額	上課節數	地點	報名費 (依實際招生人數收費)	
							報名費上限	報名費下限
A 時段 08:30 ~ 10:00	籃球社(中高)	郭峻成	3~5	12~16	40 節	活動中心 1 樓	2850	2140
	羽球社(中高)	陳淳誼	3~5	12~16	40 節	活動中心 3 樓	2850	2140
	足球社(低)	許文瀚	1~2	12~16	40 節	戶外籃球場	2850	2140
	流行舞蹈社	陳必嘉	1~5	12~16	40 節	舞蹈教室	2850	2140
	烏克蘭麗麗社	劉珮君	3~5	12~16	40 節	3 樓愛自然教室	2850	2140
	色鉛筆漫畫社	陳欣吟	1~5	12~16	40 節	3 樓美術達人教室	2140	1600
B 時段 10:10 ~ 11:40	籃球社(低)	郭峻成	1~2	12~16	40 節	活動中心 1 樓	2850	2140
	羽球社(中高)	陳淳誼	3~5	12~16	40 節	活動中心 3 樓	2850	2140
	足球社(中高)	許文瀚	3~5	12~16	40 節	戶外籃球場	2850	2140
	跆拳道社	葉家玄	1~5	12~16	40 節	舞蹈教室	2850	2140
	烏克蘭麗麗社	劉珮君	1~2	12~16	40 節	3 樓愛自然教室	2850	214

十、報名期程：

	內容	日期	備註
1	報名	5/26(二)至 6/1(一) 下午 4 點	一律採校務行政系統網路報名。
2	超額抽籤	6/2(二)	1. 報名人數超過開班上限人數時，以較高年級學生優先錄取，錄取到次一個年級超過招生名額時開始進行抽籤。(讓較高年級學生於畢業前有參加社團的機會，也方便社團老師設計課程難易度時能盡量集中在較高年級來設計。) 2. 抽籤方式：於學務處公開電腦抽籤並錄影。
	錄取名單公告	6/3(三)晚上 8 點前	錄取名單公告至學校網站。
3	未額滿社團 改補報名	6/4(四)上午 9 點 ~6/5(五)下午 4 點	如有社團人數不足無法開班或額滿抽籤未抽中者，家長可於改班補報名期間改報其他尚未額滿班別。 改補報名以表單報名，依提交順序先後錄取，超額後安排候補順位。
4	報名確認通知及公告	6/8(一)晚上 8 點前 公告 6/30(一)發上課通知	1. 將報名結果公告至學校網站。 2. 將報名結果上課通知單發給學童，若沒有收到上課通知單，請務必向學務處反應。
5	繳費	6/23(二)~6/30(二)	以三聯單方式繳費，若逾期未繳費則依序遞補。
6	開始上課	7/6(一)~7/31(五)	1. A 時段 08:30~10:00 2. B 時段 10:10~11:40 3. 前兩天上課於 1 樓階梯廣場集合點名帶至各班上課地點，第三天開始學生自行到上課地點集合。

十一、經費及退費事宜：

1. 本經費依課外社團活動相關規定統籌運用，並依「代收代付」方式，納入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2. 學生參加課外社團之退費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1) 學生於開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得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2) 學生於開課日起至未逾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學生於開課日起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學生申請退費時已超過開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3)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因素原班級停課時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 - (4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學校因天災、法定傳染疾病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停課，應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學校有開課，但報名之學生無故未到課者，不計算退費。
 - (5) 學生申請退費時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材料者，應發給學生該項材料。

※備註：

1. 上課時間及地點如有變動時，將另行通知。
2. 上課及課間休息時間應遵守秩序，若上課時間有影響老師及學生上課，課間休息有違反規定行為，若告誡後仍再犯予以退社並列入禁止報名下學期社團人員。
3. 上課中有任何問題，可請教老師或教練。如無法到課時，應事先請假，否則以缺課論。缺課時數超過總上課時數 1/3 者，取消下學期的報名資格。
4. 自備的器材如有困難，可向授課老師或教練洽詢，代為訂購。
5. 本校學童按規定均投保「學生平安保險」，故參加課後社團活動之學童不需另行保險。
6. 為顧及學童安全起見，參加之學童請家長盡量親自接送，謝謝。
7. 體育性質社團難免有碰撞受傷的情況發生，若無法接受，請勿參與。